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覃愨蓉（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覃愨英（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覃木春（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潘政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6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林新為

法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